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9日，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对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一期）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在宿迁市宿城区埭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 2 号，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分别建设屠宰线 1 条，配套速冻库、冷鲜库。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的加工规模，其中一期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二期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降低及投入资金不足，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成一期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项目。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现阶段，分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关于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2023）16 号，2023 年 7 月 17 日）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项目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1302MA21XRJ22E001U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 321302-2023-077-M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占比 3.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一期年加工 1500 万羽肉禽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建成一期项目年产 1500 万羽肉禽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②环评设计阶段遗漏危废废污水在线废液，已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无外排；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一期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宿城区埭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一期项目 1#屠宰车间恶臭废气、拔蜡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一起经过“两级水洗涤+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一期项目锅炉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畜类鸣叫声、泵类、屠宰设备等。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80m²）、危废仓库（20m²）。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期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宿城区埠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指标满足宿城区埠子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以及《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禽粪便、污泥、羽毛、绒毛与蜡的混合物统一收集外售，死禽、不可食用内脏、胃内容物运至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冷冻机油、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废污水在线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废气（氨气、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 通过对本期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危废及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定期委外处理；
- 3、加强废水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
- 5、待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对全厂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组（签名）：

李斌 覃恒
黄耀

刘红妍
2024年8月9日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李斌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320198512088612	15212118865	李斌	
梁旭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20321199401280810	18854068066	梁旭	
黄耀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后勤经理	452224198401184511	15224675482	黄耀	
徐宗培	江苏平拓化工有限公司	员工	320819896607080037	15850906509	徐宗培	
孙月胜	江苏苏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81972005181614	15651597378	孙月胜	
周玉璐	江苏新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201199206015882	18351521586	周玉璐	